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晓明、周德富、余显财

2022年11月30日